

健康体检合同书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成交人）：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陕西省公安厅 2025 年度厅机关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体检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提供体检服务。
2. 乙方根据甲方参加体检职工的性别等相关情况制定体检项目目录，并按照体检项目目录展开体检。

三、服务期限及体检时间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体检服务。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利对体检的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有权利要求乙方设体检专场以保证体检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2. 甲方的体检人员在体检当天可以享受不少于 10 个免费停车位。

3. 甲方有权在每批体检后的 10 天内收到由乙方盖章的以个人为单位的密封体检报告。

4.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建立体检个人的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由乙方应于每批体检结束后将体检的所有数据（包括化验单、检查结果、人员信息、专家意见等）用数据库 Excel 表格录入，并跟进参加体检人员的数据对比、病情分析，及时掌握员工身体状况变化，同时，电子文档可供甲方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情况、病种等随时调用、筛选、统计归类。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间赔偿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6. 乙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有权减扣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7. 在体检过程中有怀疑病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完成一些额外体检项目。额外体检的项目所需费用由职工自行结算。职工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如需体检，需统一登记后报送承检单位，体检项目及费用享受职工相同标准，费用自理。

8. 甲方部分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预定时间到医院进行集中体检的，经双方协调后可在本合同服务期限截止日期前再另行安排体检。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将参加体检职工的单位名称、所属部门、姓名、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及体检单位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提前 10 天提供给乙方。

2.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落实每日体检人数，并按照每日体检计划人数、时段安排单位人员体检。

3. 在体检现场，甲方体检人员应配合乙方医务人员的指导。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办理支付体检费用手续。结算时按实际体检人数、每人体检项目和体检项目收费标准计算出实际体检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将参加体检职工的单位名称、所属部门、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及体检单位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提前 10 天提供给乙方。

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配合落实每日体检计划人数。

3. 乙方医务人员有权利在体检现场要求甲方体检人员配合体检指导。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支付体检费用手续。结算时按实际体检人数、每人体检项目和体检项目收费标准计算出实际体检费用。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须设甲方体检专场，且每天体检须在当天 07：40 开始，12：00 前完成。

2. 乙方须免费提供高质量营养早餐，并保证早餐质量的安全性及供应早餐及时性。

3. 在乙方的体检中心范围内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及体检导诊员。

4. 乙方需为当天参与体检人员提供不少于 10 个免费车位。

5. 医护人员不少于 50 名，其中副主任级别以上医生不少于 10 名。

6. 乙方应接受甲方部分职工在参考套餐或个性化体检方式中选取一种方式体检。

7. 拍摄胸部正位片若发现情况异常，必须免费提供胶片。体检中发现特殊情况时，如检出急性传染病、恶性肿瘤等应立即通知甲方负责人。对当场发觉可疑病例要免费对其进行复查，并将复查名单及内容通知其及甲方负责人。

8. 针对体检人员中“三高”人群，免费提供慢性病的健康管理服务，并根据个人体检情况逐人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方案。

9. 乙方须将体检全部数据，包括化验单、检查结果制成体检表格，个人的体检总评报告（包括体检结果、健康评价、健康处方及建议）由乙方盖章出具，并将个人体检结果用信封密封，在每批体检后的 10 天内送达甲方。

10. 体检全部结束后，乙方应根据参检单位、参检人员的体检情况，写出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附上各病种异常率、疾病发病率的人员统计等）。

11. 乙方应甲方要求建立体检个人的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由乙方应于每批体检结束后将体检的所有数据（包括化验单、检查结果、人员信息、专家意见等）用数据库 Excel 表格录入，并跟进参加体检人员的数据对比、病情分析，及时掌握员工身体状况变化，同时，电子文档可供甲方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情况、病种等随时调用、筛选、统计归类，并可进行动态跟踪。

12. 乙方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13. 乙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须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甲方有权减扣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14. 在体检过程中有怀疑病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完成一些额外体检项目，乙方应予以支持。额外体检的项目所需费用由职工自行结算。

15. 乙方负责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包括体检表，早餐券，体检须知），甲方人员不慎遗失体检表或因工作调动等原因造成甲方漏报体检人员，乙方应予以及时补发。

16. 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乙方提供，相关医疗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17. 卫生管理制度：乙方应严格执行消毒、清洁等卫生管理制度，确保体检设备、器具的安全、卫生。定期对体检场所进行清洁和消毒，防止交叉感染。

18. 医疗设备安全：乙方应确保所有体检设备、器具符合国家标准，定期进行维护和校准，确保设备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对于可能接触受检者皮肤、粘膜或进入受检者组织的医疗器械、器具和物品，应达到相应的消毒或灭菌水平。

五、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九条 服务金额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按照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

2.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 ¥ 2016211.2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壹万陆仟贰佰壹拾壹元贰角整）（体检费用按最终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

参考套餐单价（元/人）：

在职男性体检项目单价：1457.6 元/人；

在职女性体检项目单价：1665.6 元/人；

退休男性体检项目单价：1265.6 元/人；

退休女性体检项目单价：1473.6 元/人；

个性化体检人员按照实际体检项目据实结算，单价（元/人）不超过相应套餐价格。

合同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体检服务所发生的劳务费用、管理费用、运输费用、人员工资、材料费用、水电费用、风险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以及本次服务的体检项目所需的一次性消耗品、检查仪器、人员、运输等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

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已完成的体检人数结算表及整体体检情况报告等相关资料，经双方核实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体检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进行结算：

①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本项目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相关资料。

六 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人员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公开、传播、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前述秘密和信息、以及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于本合同终止之日，乙方不得复制、留存、使用，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保密责任有效期限为永久，无论本合同是否签署、变更、终止、解除、失效或被确认无效等，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4. 乙方在为参检人员提供体检服务的过程中收集、产生的信息包含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体检报告，统称“个人体检信息”），受到《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我国法律法规的保护。

七、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方须按体检服务费总价 5%支付违约金给对方。

第十三条 乙方每年在收到甲方体检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做好体检准备

工作并开始进行体检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体检服务费总价 30%的赔偿。

第十四条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办理支付体检服务费手续，每逾期 1 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体检服务费总价 0.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体检服务费总价 5%。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相关资料、发票等原因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拖延体检服务的理由。

八、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负责由此给履约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做好债权债务的处理，包括已体检费用的清算。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八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1. 乙方承诺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

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认为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但是对于因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十一、其 他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者将其应尽义务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第二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合法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它通信往来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时，如以传真/邮件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件形式发送，则在投递五天后即视为送达。双方确认以签字盖章页填写地址为双方的邮寄送达地址，相应文书、材料可以直接送达。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公安厅

地 址：西安市凤城二路19号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86165346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附件：

参考套餐明细表

体检项目	在职男性体检项目单价（元）	在职女性体检项目单价（元）	退休男性体检项目单价（元）	退休女性体检项目单价（元）
身高、体重、血压等	0	0	0	0
内、外、眼、口腔、耳鼻喉	24	24	24	24
眼底检查	8.8	8.8	8.8	8.8
裂隙灯	2.8	2.8	2.8	2.8
眼压	5.2	5.2	5.2	5.2
心电图	20	20	20	20
超声骨密度	28	28	28	28
64排或以上CT（头部或胸部二选一）	208	208	208	208
腹部彩超（肝胆胰脾肾前列腺）	144	—	144	—
腹部彩超（肝胆胰脾肾子宫附件）	—	160	—	160
乳腺彩超	—	64	—	64
甲状腺彩超	64	64	64	64
颈部血管彩超	144	144	144	144
心脏彩超	176	176	176	176
血常规	12	12	12	12
尿液分析	20.8	20.8	20.8	20.8
糖化血红蛋白	24	24	24	24
肝功五项	23.2	23.2	23.2	23.2
肾功四项（含血糖）	18	18	18	18
血脂四项	23.2	23.2	23.2	23.2
心肌酶谱	59.6	59.6	59.6	59.6
乙肝五项（定性）	16	16	16	16
碳13检测	108	108	108	108
肿瘤四项（男性）	136	—	136	—
肿瘤四项（女性）	—	136	—	136
妇科普检+TCT	—	128	—	128
脑梗基因检测早筛查	192	192	—	—
参考套餐单价（元/人）	1457.6	1665.6	1265.6	1473.6